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更正<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更正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董事会会议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的议案》

我们认为公司根据2023年1-3月、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公允反映了公司2023年1-3月、2022年度、2021年度及2020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情况，我们对报告内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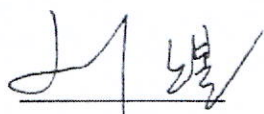
高鹏程

高鹏程

2023年8月10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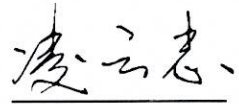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刘 煜

2023 年 8 月 10 日

（本页无正文，为《宣城市华菱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ng Yunzhi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凌', '云', and '志'.

凌 云 志

2023 年 8 月 10 日